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

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1年1月24-28日，日本，千叶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主席的说明

1. 本设想说明由本人与理事会协商后编制而成，其中载列了我们对旨在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计划 and 一般预期。我希望本说明有助于缔约方和其他与会者筹备这届会议。
2. 在2010年6月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我们荣幸听取了各缔约方和区域小组就一项综合、适当的汞问题解决办法所应涵盖的各个实质性领域发表的意见。我们请秘书处编制这一办法的要点草案，以供我们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会议还提供了进一步机会，以便就今后的汞问题文书中可能包含的内容提供投入。我很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从联合国所有区域的31个国家政府收到了呈文。这些呈文载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网站上，并用于编制要点草案（见文件 UNEP(DTIE)/Hg/INC.2/3 的附件）。该文件援引了我们第一届会议期间各项讨论的成果，并考虑了各国政府提交的独立呈文，因此，我希望我们能将该文件作为第二届会议讨论的基础。
3. 我还很高兴地注意到，若干政府提供了更多资料，增加了为第二届会议准备的文件数量。这些文件和我们请秘书处编制的文件丰富了我们的资源，为讨论提供了更多资料，我希望各位都有机会熟悉这些资料。由于讨论时间有限，我们无法在全体会议上对大部分材料进行详细讨论。不过，2011年1月23日星期日将举行技术简报会，届时将有机会开展一些讨论，秘书处成员也将在这一

* UNEP(DTIE)/Hg/INC.2/1。

星期参与进一步的讨论。而且，这些文件将为整个星期的讨论提供资料，并酌情援用。

4. 一份需要特别关注的文件是按照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9 段的要求对各种类型的汞排放源开展的研究。我提议将这项研究的结果和该文件所包含的一系列资料尽早在会上提交，以供我们审议。虽然总有可能改进一项致力于简介排放状况的研究，但我们应当注意避免因为过多地对研究细节进行技术讨论而舍本逐末。相反，我希望在该项研究提交之后，我们可以着重关注起草汞文书所需的排放情况案文。如果有人想要详尽讨论这一研究，我相信在星期日的技术简报会上、这一星期的会议间隙或者可能在联络小组中都有充足的机会开展讨论。

5. 谈到我们的工作实质，我想要提醒各位，距我们开始第二届会议之际，时间已经过去了五分之一。我们距离达成一项协定还遥遥无期。本届会议上，我们必须在斯德哥尔摩的宝贵交流的基础上，更加细致地讨论汞文书。回顾那些有益的讨论，我希望我们可以在千叶迅速开展工作，讨论文书的实际案文。我认为我们现在都已经充分了解了各项议题，因此我鼓励所有缔约方避免泛泛而谈的开场白，以便我们迅速进入实质性工作内容。我将严格限制每一次发言的开场白时间。

6. 如上所述，我提议我们的讨论应当基于秘书处为供我们审议而编写的一项综合、适当的汞问题解决办法要点草案。我进一步提议采用该文件的结构作为我们的讨论框架。这将有助于我们系统地逐一审议汞文书将要涵盖的每个主题领域。

7. 我的意图是在全体会议上对可能的要点进行第一次全面审查，届时可听取各方意见。在审议要点草案时，我们有必要承认，我们已全体一致同意汞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关切问题，需要一份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加以应对。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制定一项能够阐明我们的政策目标、并规定实现目标的过渡性和长期性安排的文书。在应对这一挑战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铭记将成为汞文书缔约方各国的不同能力和国情，我们必须允许一定的灵活性，以便各国能够采取最适合本国情况的实施措施。这种灵活性包括各种豁免，允许缔约方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渡，不再使用汞。

8. 在确定全体会议上难以讨论、或少数缔约方有不同观点的领域时，一个有益的办法是成立小组来详细讨论此类议题。讨论结果将于全体会议时呈交委员会审议。此外，我建议给这些小组分配较少的任务并限制其工作时间，确保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能继续讨论其他议题，并将这些小组讨论的结果纳入考虑范围。我也意识到许多代表团在参与多个讨论时面临的困难，因此将限制同时召开会议的小组数量。

9. 可能提交各小组的另一系列议题是我们已经在全体会议中达成实质性共识的议题，以及哪些案文必须加以审查才能确保以合法形式传达我们的意图。一旦全体会议解决了任何可能的不同观点，就可以随时先对一套由“最后条款”组成的要点进行此类审查。因此我提议成立一个法律小组在会议期间承担这项工作。该小组将重点阐明汞文书的文本草案，确保反映委员会商定的政策方向，并能强调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任何模糊之处或潜在争议。我还提议该小组承担进一步工作，可能不是在本届会议而是在将来的会议上，即进行必要的文本修改，确保我们正在制定的所有条款表述明晰、协调一致并能统一实

施，从而使汞文书有效运作而不致产生内部冲突。可能另有其他议题将提交给法律小组，我们会稍后决定。

10. 在我看来还存在两类议题。一类议题是，委员会已在全体会议上决定了最佳办法，但是没有编制能够充分反映该办法的案文。根据迄今为止经证明有效的工作做法，我提议请秘书处就这些议题编制文本草案，反映全体会议讨论的成果。本案文将在全体会议上充分讨论，任何悬而未决的技术或政策议题将移交法律小组进行最终审查，或是提交给某个小组加以讨论。

11. 第二类议题是指在就最佳努力方向达成协议方面委员会面临重大挑战的议题。众所周知，全部谈判中都会出现类似的议题。我鼓励各位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尽力推进进展。但是，如果我们在讨论某些特定议题时陷入僵局，无法取得任何进展，我们应该承认问题的存在。准备参加本届会议的代表团应该都已商定好了国家立场。我希望立场能灵活一点，因为在我看来，做出细微调整以适应那些与理想状态稍有不同的立场，是真诚谈判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必须承认，灵活性也有限度，代表团不可能改变自身的立场，即使与政府协商后也是如此。因此我建议，如果针对某一议题展开讨论时出现此类情况，我们可推迟在第三届会议上再进一步讨论该议题，以便在休会期间进行协商。

12. 以上列出的是我们不妨在第二届会议期间采取的工作方式，在结束本说明前，我想谈一谈预期实现的目标。

13. 我期望我们就这项综合、适当的办法的各个要点开展全面深入的讨论，也希望对于每个要点，我们都已确定了委员会是同意要点文件中所列出的方法，还是赞成采取其他的替代方法。希望我们在一些议题上能取得重大进展，希望法律小组在会议闭幕前能首次审议关于这些议题的文件草案。

14. 对于达成协议前仍有重大分歧的议题，我建议先清楚了解相关挑战，同时希望意见相左的各方同意仔细研究那些议题，可通过休会期间讨论等形式进行研究，以便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能在这些议题上取得进展。

15. 如果有些议题需要参考额外资料才能进一步取得进展，可向秘书处明确提出申请，但仅限于所需的关键资料。我想提醒各位，经过多年的工作，我们已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资料，也鼓励在申请额外资料前能三思而后行。

16. 最后，在第二届会议即将闭幕之际，我希望秘书处能编制一份综合的汞文书文本草案，反映与会代表提出的各种观点，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强调各种不同的方法，以便我们能在第三届会议上取得更大的进步。